

武定县环境保护局

武定县环境保护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武环许准〔2018〕24号

武定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你局报批的《武定县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楚雄州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武定县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楚环评估意见〔2018〕209号）。经审查，准予行政许可。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武定县狮山镇狮高村委会狮高村。项目占地面积 35143.07 m²，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游客信息服务中心 2096.18 m²、生态停车场 11564.75 m²、道路工程 12921.02 m²、绿化工程 6617.18m²及附属工程。项目建成后主要为狮子山景区提供游客接待、游客集散、服务、咨询、管理等。项目总投资 150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7.4%。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的地点、性质、建设规模和环保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 认真落实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认真落实《武定县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楚雄州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武定县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切实加强管理，避免噪声、粉尘、固体废物、施工废水污染周围环境。

(二)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水环境标准。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东侧20m处的自然沟箐，其流入菜园河（菜园河流经武定，最终注入普渡河），根据《云南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10-2020)，武定河自源头-入普渡河口段主要为农业及工业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水质标准，根据支流不低于干流的原则，自然沟箐及菜园河水质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水质标准。

施工期场地内不设食宿，施工人员食宿依托周边餐馆及民房，生活污水主要是洗手污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回用于洒水降尘；施工污水为混凝土养护污水、工具清洗污水、进出场车辆冲洗污水等，通过收集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

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和游客洗手、冲厕用水，游客服务中心内设水冲厕1个，化粪池1个（总容积不低于11m³）、一套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不低于11m³/d）。市政管网未接到项目前，雨水经雨水管道排入自然沟箐，最终进入菜园河，生活污

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后，排入菜园河。远期市政管网接到项目区后，雨水经雨水管道排入雨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标准限值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武定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切实加强废气治理。项目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施工期环境保护目标中的武定服务区、狮高村散户及小营村等环境保护目标在大风天会受到一定影响，施工过程中尽量减少施工材料的堆存时间和堆存量，加快物料的周转速度，最大限度减少路面扬尘的产生量；选择合适的施工工艺，减少扬尘污染；为减少运输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起尘量，需要采取洒水措施，对于运输过程应使用帆布遮盖，避免物料沿途遗洒，减少运输二次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汽车尾气及路面扬尘。通过加强路面清扫、洒水降尘，路面扬尘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四)确保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项目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要求。施工期噪声主要来

自挖土机、铲土机、推土机等施工机械，噪声源强度约为80~90dB(A)，其特点是突发性和间歇性。噪声源尽量远离敏感点，临近敏感点场界一侧设置临时隔声屏障；合理布局施工现场，避免同一地点布置多个高噪声机械设备；实施围挡封闭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进行高噪声施工活动，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或进行夜间施工时，必须得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并公告附近居民。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来往的车辆噪声。

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来往的车辆噪声，项目建成后行驶的车辆多为小型车和旅游大巴，应采取运输车辆限速禁鸣、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将在一定程度上降低运营期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运营期应满足《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土石方、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产生的土石方量约为7238.2m³，完全回填。主要作为地基回填、道路回填、后期绿化覆土之用；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要求集中收集，能回收利用的进行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按《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要求进行处置；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工作人员和游客的生活垃圾和化粪

池、一体化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至可移动垃圾收集箱，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日产日清；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站污泥经统一清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妥善处置。

(六)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要进一步优化施工工艺和施工方案，切实加强建设活动的动态管理，要及时对裸露的地表进行景观绿化、道路硬化、完善排水设施和做好植被抚育绿化等，切实降低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七) 总量控制指标建议。该项目运营期近期市政管网未接到项目区前：雨水经雨水管道排入自然沟箐，最终进入菜园河。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后，排入菜园河。废水总量控制指标如下：废水产生量：0.3066万t/a、COD：0.4599t/a、NH₃-N：0.0767 t/a

远期市政管网接到项目区后：雨水经雨水管道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标准限值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武定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武定县污水处理厂。主要大气污染物为粉尘，采取措施后排放量较小，固体废弃物处置率100%，故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八)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必须履行环境保护设施与

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由建设单位按验收程序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并报县环保局备案。

请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组织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

电话：0878-8878226



备注：本决定送武定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2 份，云南天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 份，武定县环境监察大队 1 份。